

唐河县公安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唐河县公安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认真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部署要求，始终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阳光行政的重要举措，进一步落实“五公开”要求，持续坚持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科室单位抓落实”工作机制，规范信息公开申请和处理流程，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21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036		
行政强制	598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6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1	0	0	0	0	0	1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5	0	0	0	5	12	0	0	0	12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唐河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还存在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形式不够宽泛，信息公开内容覆盖面小，主要是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等问题。2023年，唐河县公安局将按照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公安实际，着重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：

- 一是拓展内容，丰富形式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纵深发展，强力推进政务公开建设；
- 二是围绕热点，突出便民。加大对政府集中采购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有关信息的公开力度，不断丰富公开信息内容；
- 三是健全机制，整合资源。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加强领导统筹和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整合公安类优质信息资源，逐步实现公安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